

申訴專員主動調查當局在公用事業機構進行道路工程期間臨時關閉設有收費錶的停車位的行政安排是否有效

申訴專員黎年先生決定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7(1)(a)(ii) 條展開主動調查，審研政府當局在公用事業機構進行掘路工程期間臨時關閉設有收費錶的停車位的行政安排是否適切有效。

申訴專員公署在處理投訴個案時留意到，公用事業機構在道路上進行挖掘工程期間，可能需要臨時關閉一些設有收費錶的停車位，但是，有時卻不必要地把關閉期訂得過長，超逾實際施工期。黎先生表示：「鑑於設有收費錶的停車位數目有限，而駕駛人士對此類泊車設施的需求甚殷，本署認為，關閉停車位的期間應盡量縮短。」

按照路政署的「挖掘准許證管理制度」，公用事業機構在進行道路工程前須向路政署申請挖掘准許證。另外，視乎實際情況，亦須向其他相關主管當局／部門申請，以便作必要的評估和審批，例如臨時交通安排方案須經運輸署及警方批准。若因為道路工程而須臨時關閉設有收費錶的停車位，有關公用事業機構須根據《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C 章），直接向運輸署申請批准。在上述程序完成後，路政署便會向有關機構簽發訂明適當條件的挖掘准許證。

為管制各項掘路工程，路政署會對已獲發准許證並正在施工的工地進行審核巡查，如發現有任何違反准許證條件的情況，例如臨時行人通道安排不善，便會要求持證人迅速糾正。然而，路政署不會查核公用設施的工程進度與准許的臨時關閉停車位的期間是否相符，因為這不屬於該署准許證管理機制的管轄範圍。至於運輸署則向來不會監察公用事業機構在預定掘路工程期間，暫時佔用設有收費錶的停車位的情況，而只是口頭或以電郵要求有關機構呈報在停車位進行的工程開始或完工日期的任何改變。這種情況看來甚不理想，因為既可能浪費公共資源，亦無理地對駕駛人士造成不便。

在公署展開查訊後，運輸署及路政署最近已採取一些改善措施，當中包括：

- 路政署在進行審核巡查時，會查核是否有任何不當情況，並隨即通知運輸署，例如掘路工程延遲展開或提前完成而未有呈報，以致不必要地關閉某些設有收費錶的停車位；以及
- 運輸署已訂立新的「審批條件」，而路政署亦在挖掘准許證內增加一項新條件。

然而，現時仍有不少違規個案。有鑑於此，公署認為有必要評估這些改善措施的成效，因此展開是次調查，以審研：

- (a) 當局在公用事業機構進行掘路工程期間臨時關閉設有收費錶的停車位的行政安排，是否有不足之處；
- (b) 運輸署及路政署對於監察在公用事業機構進行掘路工程期間臨時關閉設有收費錶的停車位的安排所採取的改善措施，是否適切有效；以及
- (c) 任何其他進一步的改善措施。

申訴專員歡迎市民對上述事宜提出意見。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把意見送達申訴專員公署：

地址： 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0 樓
傳真： 2882 8149
電郵： complaints@omb.gov.hk

傳媒如有查詢，請聯絡：

高級行政主任(外務)陳錫霞女士(電話：2629 0565)

申訴專員公署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